

合同编号：2021-

项目（课题/专题）合同书

项目名称：鄂州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受托方（丙方）：鄂州市环境工程研究院

签订地点：鄂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为推动生态环境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鄂州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编制工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该项目任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鄂州市环境工程研究院承担《鄂州市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具体包括鄂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鄂州市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评估、鄂州市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和鄂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等四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二、主要内容

根据目标，本次项目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鄂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根据《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长江流域（片）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细则》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湖北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函》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资料、部门走访、现场调研等方式全面分析各控制单元内水资源、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等存在的问

题及成因，提出对应的任务措施，提交“问题、成因、任务、项目”清单，编制《鄂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保通过国家和省审核。同时协助提供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所需材料。

2、鄂州市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评估

通过查阅台账、现场踏勘、座谈交流、走访问询等方式对鄂州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对照重点工作清单对专项战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工作内容包括：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专项战役、长江干线非法码头专项整治专项战役、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项战役、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战役、长江岸线资源清理整顿专项战役、长江沿岸造林绿化专项战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专项治理专项战役、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战役、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战役、企业非法排污整治专项战役、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专项战役、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战役、尾矿库综合治理专项战役及省政府督查交办杨家湖、洋澜湖的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工作。

3、鄂州市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0〕187号）要求，为了描述鄂州市水环境系统的内在机理，完善表达水环境与人类社会经济活动间的因果关系，

提高整个水环境系统的联动性与整体性，结合鄂州市区域内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个维度，建立水环境承载力评价体系，利用科学模型方法对其水环境承载力进行评价，编制完成《鄂州市 2019 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和《鄂州市 2020 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资料及数据收集、确定水环境承载力指标体系与标准、水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水环境承载力监控预警、对策建议。

4、鄂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水十条要求“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按照这一要求，鄂州市启动备用水源地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成《鄂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其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要求等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基础情况调查

主要包括社会经济状况、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水质状况评价、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状况及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状况调查。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定界

结合饮用水水源的实际情况，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对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保护区定界方案，并制作保护区划分图集，提交保护区划分矢量文件（shp 格式）。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要求

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突出问题及整治

措施、水源水质监测网站的布置，水质项目的常规和预警监测，污染源监督、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等。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投资估算

制定具体整治工程方案，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以求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到实处，全面、有效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三、验收内容

- 1、《鄂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鄂州市十大标志性战役第三方评估报告》、现场调研点位图及相关视频；
- 3、《鄂州市 2019 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和《鄂州市 2020 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 4、《鄂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和划分方案图集、计算机光盘和《鄂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方案》。

四、合同期限

- 1、《鄂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底；
- 2、《鄂州市十大标志性战役第三方评估报告》、现场调研点位图及相关视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底；
- 3、《鄂州市 2019 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和《鄂州市 2020 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底；
- 4、《鄂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含

划分方案图集、计算机光盘等)和《鄂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方案》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

五、合同总金额及支付

(一) 合同总金额

1、本项目总经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496000.00元)。

其中,乙方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1820000.00元);
丙方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676000.00元)。

2、合同经费为包干价,含监测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248000.00元)。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38000.00元)。

2、在本项目通过评审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248000.00元)。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38000.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税务票据。

4、乙方付款前,丙方应提供足额税务票据。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
- (1) 提供工作经费;
 - (2)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收集所需资料;
 - (3) 配合乙方、丙方现场工作并提供方便;
 - (4) 配合项目成果的送审及报批工作。

2、乙方义务:

- (1) 开展调查、监测、收集相关资料;
- (2) 负责报告编制及图集制作;
-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报告;
- (4) 协助组织项目成果的送审及报批;
- (5)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研究成果保密。

3、丙方义务:

- (1) 协助开展调查、监测、收集相关资料;
- (2) 协助报告编制及图集制作;
- (3) 协助组织项目成果的送审及报批;
- (4)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研究成果保密。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 导致乙方、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丙方的原因, 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 不能通过验收的, 乙方、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 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无故中止任务时, 所拨经费、

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丙方中的相关责任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延误，乙方、丙方应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4 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合同各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各方均同意向鄂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以委托合同为准）、鉴定费、差旅食宿等其他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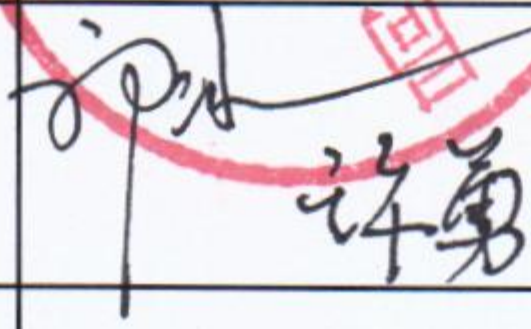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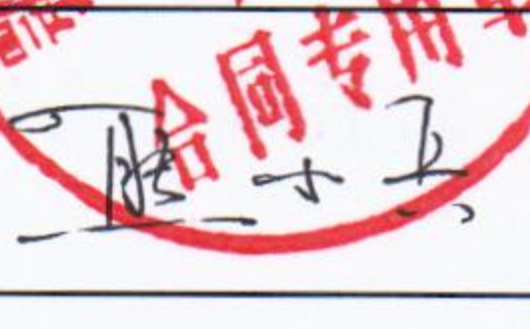
十、其他条款

1. 除“违约责任”规定的情形外，合同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各方提出申请，未经合同各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于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单位名称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 程评估中心)(盖章)	鄂州市环境工程研究 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联系人	汪媛	张宇华	田立雄
电话		027-87654609	
通讯地址		武汉市八一路 338 号	鄂州市文苑南路
收款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 程评估中心)	鄂州市环境工程 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102521000360	中国工商银行鄂州吴 都支行
帐号		3202006729200457573	1811020009026024752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20000420004374Y	914207007069192034
清算行号		102521000360	102531000015